

(2022浙0108民初1149号)

郑存堂: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诉被告郑存堂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9: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442号)

杭州爱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向圆圆诉被告诉杭州爱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10: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531号)

安达市飞腾物流有限公司、沈阳鑫广福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城管局诉被告沈阳易瑞海安吉市飞腾物流有限公司、沈阳鑫广福物流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18日上午9点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918号)

董成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天美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判决书(2021浙0108民初591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05号)

余刚(住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临江村东升5组6号):本院受理原告余刚与被告余民间借款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4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344号)

叶东林:本院受理原告胡静与被告叶东林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院判决叶东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胡静本金4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余刚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胡静本金650元,案件受理费890元,由被告叶东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344号)

叶东林:本院受理原告胡静与被告叶东林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院判决叶东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胡静本金4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余刚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胡静本金650元,案件受理费890元,由被告叶东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344号)

王新富(公民身份号码320924****6115):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碧创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新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344号)

詹建清:原告刘桂珍陈波、陈莉与被告胡山华、胡飞飞、胡静及你被继承人债务清算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3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一余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余刚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胡静本金650元,案件受理费890元,由被告叶东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1266号)

姚巧云:本院受理原告与你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利息170807.29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裁定庭三号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13597号)

马丽(公民身份号码341221201987****3546、张光伟(公民身份号码3421251979****783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碧创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丽、张光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院判决张光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海曙碧创建材有限公司货款21861.84元,支付资金占用费(以21861.84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判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4.8%计算),并按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律师费3500元,案件受理费44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马丽、张光伟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13589号)

马振中(公民身份号码1410021998****0011)、冯金鑫(公民身份号码1426231996****4913):本院受

理的原告浙江晨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振中、冯金鑫装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135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振中、冯金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晨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95110.20元,支付代偿款的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14.8%以13390.62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9日起算,以14566.41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0日起算,以20345.71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19日起算,以16144.98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11日起算,以130662.48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10日起算,均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赔偿原告因办理诉讼案件的律师费3500元,案件受理费457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马振中、冯金鑫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5月6日

(2022浙0203民初523号)

唐景辉(公民身份证号码3404211979****401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唐景辉、来永军(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264号)

程玉:本院受理原告姜爱连诉你姓名权、肖像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程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姜爱连医疗费6056.3元、误工费350元、营养费600元、交通费100元以上共计10263.3元;二、驳回原告姜爱连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42号)

樊明志(公民身份证号码5224231974****103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樊明志、宁波飞腾福运输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10: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531号)

陈玉海:本院受理原告徐金玉戚晓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陈玉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金玉借款本金4000元,并赔偿利息(以4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0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二、驳回原告徐金玉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819号)

陈玉海:本院受理原告徐金玉戚晓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陈玉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金玉借款本金4000元,并赔偿利息(以4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0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二、驳回原告徐金玉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4819号)

陈玉海:本院受理原告徐金玉戚晓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陈玉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金玉借款本金4000元,并赔偿利息(以4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0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二、驳回原告徐金玉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破7号)

2022年4月26日,宁波升日太阳能电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起申请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请求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宁波升日太阳能电源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本案无剩余财产可供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裁定终结宁波升日太阳能电源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于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止,通过网络公开披露信息,告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附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表决方式。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会议通过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债权人会议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裁定终结宁波升日太阳能电源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675号)

徐亚东:本院受理原告余亚东与你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徐亚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余亚东医疗费1000元,并赔偿原告误工费1000元,合计2000元;二、驳回原告徐亚东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675号)

徐亚东:本院受理原告余亚东与你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徐亚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余亚东医疗费1000元,并赔偿原告误工费1000元,合计2000元;二、驳回原告徐亚东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899号)

杨文文(公民身份证号码3601231995****2415):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碧创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文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杨文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碧创建材有限公司货款49500元;二、被告杨文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碧创建材有限公司违约金1000元;三、驳回原告宁波市海曙碧创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899号)

徐俊: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碧创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徐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徐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碧创建材有限公司货款49500元;二、被告徐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碧创建材有限公司违约金1000元;三、驳回原告宁波市海曙碧创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899号)

徐俊: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碧创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徐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徐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碧创建材有限公司货款49500元;二、被告徐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碧创建材有限公司违约金1000元;三、驳回原告宁波市海曙碧创建材有限公司的